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0〕66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0年7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19〕24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0年7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7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:高新区为1,列全市第1位;滕州市、市中区为3.6,并列全市第2位;峄城区、台儿庄区为3.8,并列全市第4位;山亭区为5.8,列全市第6位;薛城区为6.4,列全市第7位。

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7月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为:山亭区鳧城镇为4.0,列全市第1位;山亭区北庄镇、滕州市界河镇为4.6,并列全市第2位;山亭区冯卯镇为5.2,列全市第4位;山亭区水泉镇为5.4,列全市第5位;山亭

区城头镇为 6.2，列全市第 6 位。

2020 年 7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：薛城区邹坞镇为 64.0，列全市倒数第 1 位；市中区永安镇为 62.0，列全市倒数第 2 位；峯城区底阁镇、市中区塔塔埠街道为 57.8，并列全市倒数第 3 位；峯城区坛山街道为 56.4，列全市倒数第 5 位；市中区矿区街道为 55.6，列全市倒数第 6 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20 年 7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 1 位的薛城区，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 6 位的山亭区鳧城镇，山亭区北庄镇、滕州市界河镇，山亭区冯卯镇，山亭区水泉镇，山亭区城头镇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薛城区邹坞镇，市中区永安镇，峯城区底阁镇、市中区塔塔埠街道，峯城区坛山街道，市中区矿区街道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20 年 8 月 13 日

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